

2022

西藏自治区发电



发电单位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发盖章 朱强

等级 特急·明电 藏政办发明电〔2022〕449号 藏机发 号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1日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为扎实推进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围绕“四件大事”，着力推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把安全理念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通过开展“百日行动”，采取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安全隐患排查，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

生命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按照自治区负总责、地（市）县（区）抓落实的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办落实，成立工作专班，通过产权人自查、部门和乡（镇）、社区核查，专业技术力量全程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深入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排查。按照统一部署，对照《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在继续推进农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交通干线沿线、工业园区、学校医院和旅游景区周边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各地（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范围，确保不漏一栋、不漏一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按照“零容忍”的态度，聚焦重点区域、危险部位、关键环节，逐栋逐户深入排查，全面摸清本地自建房基本情况，在排查中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实行“挂牌警示”，建立“一栋一档”隐患台账，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认真落实应急管控和工程治理措施，通过项目化、清单化、具体化方式，全面查清存量、坚决遏制增量。

——坚持联动协调，合力推进。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深化源头治理，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各级各部门联动协调，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配强工作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不断提升自建房安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三）排查重点。自建房特别是经营性或人员密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过程中，坚持“九个重点”不放过：

- 1.建设年限长、建设标准低、失修失养的危房和老楼危楼等；
- 2.未按规定或无项目审批、无用地和规划许可、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施工许可、无（交）竣工验收的3层及以上或10人及以上的生产、经营、租住的；
- 3.擅自加高加层、增设夹层、改扩建（包括装修过程中改柱改梁改承重墙的房屋）或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
- 4.生产、经营、居住“三合一”多功能混杂的；
- 5.擅自改变房屋结构进行分隔用于出租，特别是群租牟利的；
- 6.擅自改变使用功能且功能设施未完善用作居住的厂房、仓库等，或者闲置办公用房、厂房改为其他功能用房的；
- 7.在滑坡、地裂、地陷、泥石流、崩塌、河道以及岩溶、土洞强烈发育地段等不稳定地基上建成和存在切坡建房的；
- 8.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的底部框架砌体结构、内框架砌

体结构、钢结构、混杂结构、使用预制板等方式的；

9.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

（四）目标任务。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区党委、政府有关要求，从即日起，开展“百日行动”，聚焦重点区域，对经营性或人员密集自建房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建立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一归集排查信息，到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工作。力争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并建立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自建房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

二、实施步骤

从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底，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全面部署启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改进作风狠抓落实，缜密研究制定切合我区实际的工作方案。

（二）开展“百日行动”。从即日起至9月初，开展“百日行动”。聚焦重点区域，坚持“九个重点”不放过，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或10人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安全性自建房风险隐患。通过深入排查整治，逐一建档造册，实行“挂牌警示”，不落一户、不落一

栋；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公安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立即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活动，迅速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的，要立即依法严惩重罚；对既有经营性自建房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的“四无”生产经营场所，无论建成投入使用年限多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第一时间要求开展房屋安全鉴定，鉴定结果为C级、D级的房屋，立即停止使用，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立即进行整改；对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的，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立即停建整改，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三）全面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不漏一户、不留盲区，参照“九个重点”，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逐栋逐户、分级分类建立台账。对排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并责成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期间对“百日行动”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全面“回头看”，扫清隐患“雷区”。

（四）彻底整治隐患。根据全面排查摸底情况，各级各部门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对问题隐患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坚

持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第一时间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陷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自建房消防安全隐患，严格按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有关要求整治；对一般性安全隐患要立查立改。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五）长效常态管理。一是**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二是**加强日常检查**。要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落实社区、乡镇等属地责任，建立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三是**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

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地（市）、县（区）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坚持高位推动。成立由自治区领导担任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地（市）党委、政府落实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地（市）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地（市）级负责人名单报自治区安委会，抄送自治区专项整治领

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市）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经费保障到位。

（二）加强督促指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市）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和政府的督促指导，要严格按照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统一部署，全面分析研判当前本地区自建房安全形势，科学确定目标任务，出台实招实策。在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自治区将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将严肃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调查处置。各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指导督促专项整治工作，推动纳入本级党委和政府督查督办范围。自治区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市）“百日行动”等专项整治工作督导评估。

（三）强化技术保障，依法依规推进。各地（市）要组织动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由专业机构科学鉴定房屋安全等级，精准查找隐患部位，帮助解决自建房安全整治难题，强化技术保障。要保证财政资金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等方式，开展隐患排查、鉴定等工作，严格执行自建房安全评价结果公示和第三

方鉴定评估制度。切实加强对鉴定机构的日常监管，坚决杜绝出具虚假报告。要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系统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实际工作中要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领和反面警示教育，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积极开展以案释法。要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居民房屋安全意识。要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主动对外公布本地自建房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信箱和电子邮箱，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对自建房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举报，举报一经查实，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各地（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本地区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设立专班等情况报送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开展“百日行动”期间，各地要严格执行工作进展情况“五日一上报”“半月一通报”“月末一总结”制度，自2022年6月起每月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附件

西藏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肖友才	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	杨 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格 桑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洪 力	应急管理厅厅长
成 员：	普 布	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开新	区党委军民融合办专职副主任
	卢胜华	教育厅副厅长
	安央金	经济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吕 涛	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朱玉军	民政厅副厅长
	张宏发	司法厅副厅长
	杨 勇	财政厅副厅长
	徐 建	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宋长明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詹水芬	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海波	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石成华	商务厅副厅长
	赵 斌	文化厅副厅长

樊新荣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姬越	旅游发展厅副厅长
普次	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
耿翠霞	国资委副主任
江源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赖万鹏	体育局副局长
达瓦穷达	宗教局副局长
曲珍	文物局局长
王涛	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房城乡建设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具体要求，上报下达全区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各地（市）细化工作方案，检查、督促地（市）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格桑同志、洪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宋长明同志、普次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接替，并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确需发文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定后自行发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作为办公室组成人员，负责联系和协调日常工作。

二、职责分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城镇房屋、农牧区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

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督促依法对房屋建设中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督促易地扶贫搬迁点等农牧区房屋安全管理。

教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惩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儿童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提供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中的法律服务，强化法治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承担查处违法占地、违反城乡规划建设、房屋产权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为等，并督促整改。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车站、码头等房屋安全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村庄整治工作和用作农业生产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文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设施自建房安全管理。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旅游发展部门配合属地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用作旅游设施自建房安全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国有企业所属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体育部门负责指导面向社会开放用作公共体育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文物部门负责指导文物建筑安全管理。

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指导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城市综合执法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城镇公园管理单位内自建房安全管理，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城镇自建房日常安全巡查机制并组织实施。